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3〕粤狱刑暂字第90号

罪犯廖乃进，性别男，198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西宾阳县[REDACTED]号，因犯盗窃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，并处罚金3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24604元，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韶关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广东省韶关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廖乃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8月1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韶关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公安局。